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線上創意手作教學徵集計劃 章程

1. 徵集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防疫措施，給予澳門文創業界多元的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舉辦“線上創意手作教學徵集計劃”，為市民提供更優化的創意交流和推廣平台，讓本澳創意手作從業員透過線上教學，傳授手工製作技巧以及推廣創意成果。線上創意手作教學方案徵集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5 日。

2. 報名條件

- 2.1 報名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且年滿 18 歲（以報名文件最後遞交日期計算）；
- 2.2 報名者必須為所報名的手作教學方案之導師及曾擔任該項職務至少五次；
- 2.3 本局參與本程序的相關工作人員均不得報名。

3. 報名文件

- 3.1 報名者須遞交以下文件：
 - 3.1.1 填妥之“線上創意手作教學徵集計劃”報名表；
 - 3.1.2 報名者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面及反面）副本；
 - 3.1.3 報名者之簡介及相關履歷（須列明曾以導師身份參與本地或外地舉辦之活動）；
 - 3.1.4 3 至 5 張於線上手作教學的成品圖片。
- 3.2 第 3.1 點所指的文件可同時提交紙本及電子檔。紙本須以 A4 紙列印，而圖片須為彩色；電子檔以光碟、USB 或電郵至 apply.DPICC@icm.gov.mo 電郵地址提交，每張圖片為不少於 300dpi（1MB 以上）之 JPG 檔；
- 3.3 第 3.1.4 點所指之圖片有可能作活動宣傳之用，請勿在圖片上印有任何資料，尤其是“樣本”或“品牌”式樣、拍照日期等；
- 3.4 如有欠交上述資料的情況，報名者必須於本局通知的指定時限內補交。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者，本局將不受理其報名；
- 3.5 倘報名文件紙本與電子檔內容有差異，則以紙本書面文件為準；
- 3.6 所有提交文件概不退回。

4. 報名方法

- 4.1 遞交報名文件：
 - 4.1.1 透過電郵遞交至電郵地址 apply.DPICC@icm.gov.mo。如超過 10MB，請提交連結以作下載；
 - 4.1.2 親臨或透過代辦人把紙本或電子檔（光碟或 USB）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9:00–13:00、14:30–17:45；週五，9:00–13:00、14:30–17: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4.2 報名日期：2020年4月28日至5月15日；
- 4.3 報名文件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逾期概不受理；
- 4.4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聯絡黃小姐或劉小姐：
電話：8399 6255 / 8399 6296；電郵：apply.DPICC@icm.gov.mo

5. 評選準則

- 5.1 根據以下準則評選手作教學方案：
 - 5.1.1 創意、設計及手工藝品是否具有原創性和獨特性；
 - 5.1.2 報名者擔任手作導師的經驗是否符合報名條件；
- 5.2 如合資格的教學方案數量超出設定課程數量，將以抽籤方式選定入選之手作教學方案；
- 5.3 入選者有機會可獲文化局邀請擔任導師並拍攝入選教學短片，供上載網絡平台予市民免費學習。

6. 提供線上創意手作教學短片

- 6.1 獲選導師必須依照已提交的手作教學方案拍攝畫面及收音清晰，須附有字幕（如含有口述教學）或文字說明，且製作步驟明瞭流暢之原創教學短片；
- 6.2 獲選導師負責教學短片設計、拍攝及後期製作之一切材料及工作；
- 6.3 線上創意手作教學短片應不多於 15 分鐘，導師可使用快鏡，或把重複的步驟略過，並加以說明該為類推步驟；
- 6.4 影片格式須為 MP4 / AVI / MPG / WMV / MOV，最低解像度為 1920 x 1080；
- 6.5 獲選導師必須與文化局協調手作教學的最終拍攝成品，文化局有權要求獲選導師對短片進行不多於三次之修改或重新剪輯；如經編輯後之教學短片仍不符合文化局之要求，本局僅支付 80% 之拍攝及剪輯費用；
- 6.6 線上創意手作教學短片必須為原創，沒有侵犯著作權和第三人的其他權利。如有任何對文化局因此而提起的爭訟，獲選導師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文化局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損失；如因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而令文化局成為爭訟的對象，獲選導師應協助文化局參與訴訟；
- 6.7 教學短片須由報名者擔任導師，不得安排由第三人代為教授入選之手作課程，如發現違反上述規定，則文化局概不支付與是次徵集計劃相關之全部費用，並禁止報名者於往後兩年參與藝墟相關活動；
- 6.8 有關之教學短片內容，導師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之法律規定，若出現違反的情況，導師承擔由此引致的一切後果；
- 6.9 獲選導師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十個工作天內提交教學短片成品，如獲選導師未能提供線上創意手作教學短片或欲調整手作教學之內容，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通知文化局，並經文化局批准後方可進行；
- 6.10 文化局負責入選線上創意手作教學短片的宣傳、上載及維護；
- 6.11 如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或因文化局之責任，暫停或取消本次“線上創意手作教學徵集計劃”，文化局將支付經證實由導師所作之全部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6.12 如因導師自身原因而未能提供線上創意手作教學短片，文化局將不支付任何費用；
- 6.13 獲選導師為履行責任所編製的短片的知識產權屬文化局所有，只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著作權法規中訂定的，屬個人性質的權利才保留予獲選導師所有；
- 6.14 未得到文化局的預先許可或同意，獲選導師不能將該項工作的文件及影片等資料授權第三者使用，複製或流通，但為自身教學則除外。

7. 其他

- 7.1 因進行線上創意手作教學而開展之導師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爭議，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 7.2 文化局對載於本章程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線上創意手作教學” 徵集計劃 報名表

1. 報名者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外文）： 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其他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2. 線上創意手作教學方案

教學方案名稱： _____

手作教學簡介（請詳細列出手作教學所需材料、步驟及成品簡介等）：

授課語言： 廣東話； 普通話； 葡語； 英語

預計短片長度： _____ 分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 預算

編號	項目	金額 (MOP)
1	導師費	
2	拍攝及剪輯費	
	總金額 (MOP)	

備註:

1. 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元標示。
2. 須填寫所有項目的金額及總金額。
3. 倘若計算金額方面出現錯誤，則以各項目的金額為準。
4. 拍攝及剪輯費用包括除導師費以外一切關於拍攝教學短片所需的費用。
5. 報名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並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聲明

1. 本人已細閱、完全明白及同意“線上創意手作教學”徵集計劃章程的內容，並接受所有條款的約束；
2. 本人謹此聲明及保證，本表格上所填寫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絕無虛訛，並承諾對所提供資料及手作教學的內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署

 (需與身份證簽署樣式一致)

日期：

遞交資料

由文化局填寫
 紙本 電子檔

- | | | |
|----------------------|--------------------------|--------------------------|
| 1. 報名者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報名者簡介及相關履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3-5 張線上手作教學的成品圖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欠交資料：_____ | | |